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定書(70)建台懲字第○○三號

申請人：黃松輝男七十歲，台灣省人

事務所名稱：黃松輝建築師事務所

址：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三三號

原懲戒機關：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申請人黃松輝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案件，不服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停止執行業務五個月之處分，申請覆審乙案，本會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

黃松輝申誠乙次

事實

原決定意旨略以被懲戒建築師即申請人黃松輝自四十八年八月廿二日擔任宜蘭縣政府養路工程隊隊長，六十年十二月一日調任同府建設局土木課長，至六十二年三月一日自願退休，該員涉嫌於五十九年八月廿日申請建築師開業，違反行為時之建築師管理規則第廿九條、第卅八條規定，案經林福壽君向台灣省政府檢舉，

並經查證屬實，由原懲戒機關予以停止執行業務五個月之處分。

理由

申請人卽被懲戒建築師黃松輝於擔任公職期間之五十九年八月廿日申請建築師開業之事實，業經申請人坦承不諱，足堪認定，惟辯稱略以：其所以在五十九年二月十日急欲申請建築師開業登記，係因配合自願退休計畫而辦理，詎料此項退休，當時雖獲上級之初步首肯，嗣因繼任人及退休經費等因素，竟拖延二年之久始獲核准，誠非申請人始料所及，且在擔任公職期間，並無實際執行業務之事實，有宜蘭縣政府六九、九、廿二（六九）府建都字第六五二〇三號函可證云云。

查建築師不得兼任公務員，違反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行為時之建築師管理規則廿九條、卅八條第三款固有明定。惟「建築師原任他項職務者，應於開業時聲明情形，呈由主管建築機關酌定解除原有職務或業務期間，在此期間內得先行使其建築師職務，但不得辦理與原職務或業務有關之建築師業務，違反之者應予申誠或停止業務」，同規則第卅二條暨卅八條第二款亦有明文規定，自應從其規定。本案申請人於擔任公職期間申請開業固屬事實，惟其擔任公職期間並無實際執行建築師業務，業經宜蘭縣政府六九、九、廿二（六九）府建都字第六五二〇三

號函報屬實，申請人於系爭期間內雖先後擔任宜蘭縣政府養路工程隊隊長及土木課課長之職務，惟並未實際執行建築師業務，核與本規則第卅二條後段規定並無違背。惟查「建築師原任其他職務者，應於開業時聲明情形，呈由主管機關酌定解除原有職務或業務期間」，本規則第卅二條前段著有明文，申請人未依此程序辦理，應依同規則第卅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罰。

據上論結，原決定依本規則第廿九條、第卅八條第三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業務五個月之處分，用法顯有不當，自應由本會撤銷原決定。爰斟酌全案事實暨申請人答辯意旨，依行為時之建築師管理規則第卅二條前段、第卅八條第二款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